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24-2025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 29 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 号）、《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 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根据 2024-2025 学年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投诉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情况概述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常规化、制度化，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师生、家长知情权，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办人民满意学校的互动平台，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注重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在学校董事会的领导下，学校党委和行政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领导，积极围绕学校重点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健全完善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形成了党政班子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到位、人员到位、责任落实，压实了二级机构信息公开工作主体责任。

学校通过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党政信息公开制度、公文网上发布制度和事关师生利益的事项和重要决定公示制度，以及校内各种例会等，确保应发布的重要信息主动、及时发布。同时，完善发布、审核、考核机制，依据应发布信息的类别，分别将信息发布的责任落实到相关部门，再由相关部门确定发布人、审核人，政务部作为协调部门，负责信息公开的督查、考评。

（二）统筹推进二级学院（部）公开制度规范运行

学校积极推进院务公开，不断完善二级学院（部）院务公开工作机制，努力构建长效机制，二级学院（部）院务公开工作由各二级学院（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按照“落实教职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制度”的工作要求，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事务公开经常化、规范化、工作决策科学化，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有效的部门内部监督。依法依规将广大师生员工普遍关注的院务运行情况公布于众，让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同时，统筹推进各二级学院信息公开执行和落实，通过协调部门督查、考评和加强民主监督、考核等形式，提升各二级学院党务、教代会等公开制度和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及时性、规范性，提高各项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与“最多跑一次”管理改革相结合

学校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涉及 9 类 30 项内容，主要通过学校官网发布。同时，结合“最多

跑一次”管理改革，制定了 73 项办理事项，主动向学生、教师、社会发布。

（四）注重宣传与考核

政务部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及时发布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指示，并通过召开责任部门信息发布人员例会的形式，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对各部门信息发布工作进行考核，引导，推进工作落实。

（五）不断拓展发布渠道

一年来，学校注重发挥新媒体信息发布优势，在做好传统办公网、官网发布渠道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手机的钉钉、微信、微网等信息发布数量，使信息发布工作更及时，接受信息更便捷。

二、主动公开情况

报告期内，学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经常利用学校办公网（内网）、官网（外网）、校报校刊、校外媒体、官方微博、学校微网等渠道，主动向校内和社会发布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

通过学校办公网主动公布党政信息 223 条，其中包括行政信息 171 条，党务信息 52 条。在学校办公网“公告通知”、“重要讲话”、“教科信息”、“学工信息”、“党建工作”等栏目发布信息 500 余条。在学校网“育英新闻”栏目公开发布信息 110 条，在“媒体聚焦”栏目发布信息 90 条，在“公告通知”栏目发布招生信息 4 条，就业信息 3 条。在 8 期的《育英学院报》“要闻”、“育英大观”、“学生天地”等栏目公开发布相关信息 140 余条。在 4 期的《育英学院学

报》发布相关论文 67 篇。利用教职工大会和每月一次的中层干部等会议发布信息 20 余条，通过育英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7 条。此外，通过以纸质文件、通知、校内广播、橱窗、电子屏幕等形式，向校内公开信息。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

1.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按照学校党务公开目录，主要公布的项目有民主决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服务群众、党风廉政建设 5 大项。

2. 向学生公开的主要内容：学校领导机构及其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二级学院、部设置情况；教师、学生与学校管理部门联系或投诉的渠道、办法；学校收费规定，包括收费管理制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依据、举报电话；学生管理信息，包括学生入党、入团、评优、评先、选干、奖学金评定和发放情况，学生奖惩情况，毕业生就业信息等；教学情况，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计划、专业设置及学分分布、课程设置及调整等以及学生勤工助学的信息和助学金、助学贷款的发放要求、标准、办法。涉及学生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3. 向本校教职工公开的内容：重要决策和执行情况，包括学校发展及建设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对外合作项目、五年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考核方案等；学校规范性文件；学校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和结果；学校部门设置、定编定责定岗情况；优秀教师、青年访问学者、专业带头人等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的条件、推选程序和结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政策规定和条件、推选程序和结果；岗位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科

研项目的申报信息、评审结果和立项资助情况；二级学院办学经费拨付标准、具体项目，使用规定等。

4. 向社会公开的主要内容：学校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信息公开要求，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涉及9类30项内容。学校依据该清单，向社会发布信息，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自评报告、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学校2024—2025学年党政工作要点、学校2024—2025学年补充工作计划、学校学期运行表等。同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启事，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应该公开或学校认定为应该公开的其他事项，向社会公开。此外，结合“最多跑一次”管理改革，发布学校行政处室向师生及社会的办事项目。

（三）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公开情况

学校诚信办学，实施阳光招生。一是学校每年招生期都制定招生章程、拟定招生信息发布文稿，经政府部门核准后，在权威媒体发布真实信息，对所有关于招生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二是在学校外网专门为招生工作设立公告栏，发布学校招生简章，将招生情况（包括招生章程和招生计划、录取程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收费依据和批准收费机关等）学生、家长、社会应知晓的信息全部发在上面，并设有招生的互动工作咨询栏；三是通过招生咨询电话、查询系统、电视访谈等渠道，展示发布信息。学校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坚持透明和公开的原则。重点项目、校级建设经费拨付、两级管理、专业建设经费等，都经过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开发布。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等有关不予公开信息进行审查和保密界定。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熟悉学校公开发布信息的渠道、方式，能够及时知晓发布的信息；社会各界能够通过学校信息发布渠道，获取依法发布的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等情况。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收到举报、复议和诉讼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些栏目信息公开和信息更新不够不及时。如因为一些制度性文件的修订工作需要经历一定过程，有些制度发布滞后。而且制度性文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可能随时制定和时时更新。

二是官网、官微发布信息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认识，树立“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意识，并将信息发布情况纳入学校工作考核，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意识，积极按照规定发布信息。深化完善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五公开）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

二是完善利用现代传播媒介发布信息的制度，明确责任，明确发布程序。要加强二级学院层面官微信息发布的审核环节，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同时进一步规范微信群等其它媒介信息发布程

序、内容要求、格式规范、时限规定等，提高信息发布质量。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学校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清单，制定了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共涉及 9 类 30 项内容。发布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栏目》。具体网址：zjyyyc@zjyyyc.com；其中的招生信息，见学校官网《公告通知》栏目：zjyyyc@zjyyyc.com。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